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SEYHT 2026-09-22号

甲方：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泓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经甲方同意，甲方根据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热疗中心建设项目响应文件，购进乙方以下产品：

序号	品名（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射频热疗系统 NRL-004 型	迈达	台	1	930000	930000
2	体腔热化疗灌注 机 RHL-2000C	迈达	台	1	400000	400000
3	四肢短波治疗机 GRL	迈达	台	1	200000	2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3	¥：1530000 元	

备注：乙方负责射频热疗机房的屏蔽室铜网屏蔽服务建设（包含技术人工+材料+控制箱1个）合同总价包含此项服务。

另含热化疗循环管路耗材15套；电脑1台（24寸显示器）+电脑桌1张（60*120尺寸）+旋转靠背椅子1把+打印机1台；85寸大屏显示器1台（167*97尺寸，HDR高清4K液晶液晶护眼屏）；

产品包含设备主机、标准配件、操作维护手册、配套软件使用权及全部合法资质文件，以上货款金额含税费、运费、安装等一切费用。

二、保修：

乙方承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36个月，包含3台设备主机体、床体所有原机件、零配件、电子管、传感器、磁控管易损件更换（自然灾害、人为操作不当折断，挂断等情况除外），免费为甲方提供电脑软件的升级。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损伤外造成的故障，乙方免费修复；如无法修复，将免费更换同等产品。保修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部件成本费。在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若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货物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时若发现货物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甲方应在1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对于隐蔽瑕疵，甲方在发现后合理期限内提出即可。

2、乙方派工程师至医院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至甲方相关操作人员全部掌握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要点并经甲方书面考核合格为止。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操作方法培训，培训标准同上。

四、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争议，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如因前述权利瑕疵引发任何纠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需随货交付设备全套合法经营及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合格证明、报关单（如有）等。

五、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70%；当 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服务问题，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剩余 10%，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服务问题后无息支付。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逾期维修、培训不合格、耗材供应中断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货物交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货物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的，需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合理理由，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七、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按逾期货物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有耗材的设备要保证耗材供应,如中断将按合同金额的1%予以扣除。

八、其他:

- 1、合同签署后一般不可变更,如有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文件作为补充附件,若双方产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署地司法部门行使司法管辖权。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合同签署地: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

甲方: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2026年 9月 10日

乙方:河南泓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人民路路支行

账号: 1711020109200326095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733973382

日期: 2026年 9月 10日

